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4)苏0507破49号

苏州明泽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6月28日根据韩朝鹏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明泽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加以罚款。

特此通知

